附件2

数据服务企业能力评估

申请表

申请企业： （公章）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重庆市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产业协会 制

填写说明

1. 申请企业应仔细阅读《数据服务企业能力评估规范》。

2. 申请表中要求签章处，应加盖公章，复印无效。申请表及相应证明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3. 申请单位应如实填写本表，并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表所列内容均应完整填写，说明不需填写的除外。

5. 电子版材料的内容与格式应与纸质材料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材料为准。

6. 申请表及相应证明材料均要求一式两份。

7. 申请单位提交申请表时，应同时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重庆市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产业协会会员证书复印件。

（3）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4）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研发、项目管理、财务、知识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5）数据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6）数据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7）数据服务技术条件和能力的证明。

（8）申请企业固定办公场所证明。

（9）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和专业技能培训证书复印件，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10）数据服务业绩，包括合同、中标通知书等。

（11）上一会计年度企业财务报告和其他资信证明。

（12）能够证明申请企业数据服务能力的其他材料。

数据服务企业能力评估申请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本金 | （万元） |
| 注册地址 |  |
| 办公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日期 | 年 月 日 |
| 企业性质 | □ 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 普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全民所有制企业□ 集体所有制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 事业单位其他（请注明）：  |
| 企业负责人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职务 |  | 邮 箱 |  |
| 评估联系人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职务 |  | 邮 箱 |  |
| 申请专业类别（单选） | □ 大数据采集服务 □ 大数据分析挖掘服务□ 大数据可视化服务 □ 大数据应用综合解决方案□ 数据加工处理服务（非海量） □ 地理遥感信息服务□ 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 □ 其他数字内容处理服务□ 其他数据服务 |
| 企业主营业务 |  |
| 相关数据 | 上上年度 | 上年度 |
| 数据服务经营业绩 | 数据服务业务合同数 | （个） | （个） |
| 企业总收入 | （万元） | （万元） |
| 其中数据服务业务收入 | （万元） | （万元） |
| 数据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比例 | （%） | （%） |
| 数据服务技术投入情况 | 研发费用 | （万元） | （万元） |
| 其中数据服务业务研发费用 | （万元） | （万元） |
| 年度数据服务投入研发费用占总体研发费用比例 | （%） | （%） |
| 数据服务研发能力情况 | 企业员工总数 | （人） | （人） |
| 研发人员数量及占企业员工总数比例 | （人） | （人） |
| （%） | （%） |
| 研发人员中本科学历职工人数及占研发人员总数比例 | （人） | （人） |
| （%） | （%） |
| 研发人员中研究生或副高级职称以上学历职工人数及占研发人员总数比例 | （人） | （人） |
| （%） | （%） |
| 知识产权情况 | 知识产权总数 | （件） | （件） |
| 发明专利 | （件） | （件） |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件） | （件） |
| 数据服务主要项目（产品）情况（至少列举2项） | 项目（产品）名称：项目（产品）简介： |
| 企业资质、其他技术先进支撑、荣誉等情况 |  |
| 计划接受评估时间 | 年 月 |
| 申请单位声明我单位愿意履行评估组织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遵循评估机构对评估所作的相关规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

相关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重庆市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产业协会会员证书复印件。

3.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4.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研发、项目管理、财务、知识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5. 数据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6. 数据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7. 数据服务技术条件和能力的证明。

8. 申请企业固定办公场所证明。

9. 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和专业技能培训证书复印件，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10. 数据服务业绩，包括合同、中标通知书等。

11. 上一会计年度企业财务报告和其他资信证明。

12. 能够证明申请企业数据服务能力的其他材料。

真实性承诺书

本单位保证在本次“数据服务企业能力评估”中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可靠，对由此产生的后果，本单位愿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